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6-00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10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9日15:00至2016年3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泰安市樱桃园山庄(山东省泰安市环山路中段259号)。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胡成钢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1,442,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697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61,169,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66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7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317%。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郭芳晋律师、郭恩颖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吴永钢先生、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2016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子议案情况如下:

1.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吴永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1,226,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99.8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38,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84.0373%。

表决结果:吴永钢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谭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61,226,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99.8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38,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84.0371%。

表决结果:谭泽平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黄建岭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61,22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99.866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1,138,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84.0372%。

表决结果:黄建岭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芳晋律师 郭恩颖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38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Chindex Medical Limited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履行其与瑞士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Sàrl续签的《Distribution Agreement》(即《经销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同意本公司为CML提供总额不超过1,0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同时,同意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修改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39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

本次对外担保情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CML与瑞士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Sàrl(以下简称"Intuitive Surgical")续签《Distribu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经销协议》"),为保证CML履行《经销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拟按间接持有CML的股权比例(即70%)为CML提供总额不超过1,0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截至2016年3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 对外担保总额按2016年3月10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536,916.99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7%;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本集团累计为CML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6,838.34万元。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26,251.53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CML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838.34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间接持有CML的股权比例(即70%)为CML提供总额不超过1,0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CML提供的1,050万美元担保期限已到期。

2016年1月1日,CML与Intuitive Surgical续签了有关《经销协议》,为保证CML履行《经销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间接持有CML的股权比例(即70%)为CML提供总额不超过1,0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CML注册地为香港,成立于2010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制造、生产、销售。截至本公告日,能悦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100%股权)占CML70%的股权;Chindex Medical Holdings (BVI) Limited占CML30%的股权。

根据CML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CML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9,9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70,53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3,473万元;2014年度,CML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1,05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323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CML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CML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56,0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3,5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2,076万元;2015年度,CML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1,72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0,792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保证CML履行与Intuitive Surgical续签之《经销协议》项下约定的各项义务,本公司按间接持有CML的股权比例(即70%)为CML提供总额不超过1,05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本次担保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1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1,536,916.99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2.17%;且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其中,集团累计为CML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约6,838.34万元。 上述本集团对外担保总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

截至2016年3月10日,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26,251.53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7%。其中,本集团实际为CML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6,838.34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6-00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8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以下简称"报告书(一)、报告书(二)")。

2016年3月9日,公司接到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通知,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2016年3月6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价格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6年1月9日下发的《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的规定不符。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就相关信息进行补充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报告书(一)》的补充修订

报告书(一)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众乐通。

	修改章节	原内容	补充修订后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格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89元/股计算,总价格为801,09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前一日证券当日收盘价的90%确定。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审,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6日,协议自转让方盖章、受让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减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4、《报告书(一)》附表更正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持股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 变动数量:81,000,000 变动比例:20.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的增持或处置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人本人未操作买卖,但其实际控制下的公司控股股东浩明投资有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二、关于《报告书(二)》的补充修订

报告书(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何金明先生。

	修改章节	原内容	补充修订后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5.64元/股计算,总价格为456,84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最近一期业绩快报披露的人人乐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89元/股计算,总价格为801,09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前一日证券当日收盘价的90%确定。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6日,协议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审,待审查核准之日起生效。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6日,协议自转让方盖章、受让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3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增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4、《报告书(二)》附表更正为: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何金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乐通、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97,890,091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74.473%。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20.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的增持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更正后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修订稿)、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修订稿)》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备查文件

1、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通讯地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方、众乐通	指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何金明先生,人人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人人乐、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新余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就转让人人乐81,000,000股股份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2. 注册地: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3. 法定代表人:彭鹿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5. 注册号码:360502210040713
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 主要经营范围: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8. 经营期限:1999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8日
9. 税务登记证号码:360502715234396
10. 主要股东:何金明持有股份99%、宋琦持有股份1%
11. 通讯地址: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兼职情况
何金明	男	股东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宋琦	女	股东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何金明先生1996年4月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何金明先生一直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同时兼任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零售商业行业协会副会长。

何金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宋琦女士1996年4月参与创办深圳市人人乐连锁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最近五年宋琦女士一直在公司任职,先后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宋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及持股情况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均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如有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双方

转让方:众乐通

受让方:何金明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众乐通直接持有的人人乐公司81,000,000股无质押、无限售的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

(三)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价格按人民币9.89元/股计算,总价格为801,090,000元;转让股份的价格以转让协议签署前一日证券当日收盘价的90%确定。

(四)协议签订日期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日期为2016年3月6日,协议自转让方盖章、受让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股份限售及其他约定

1、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将标的股份过户到受让方名下。

2、自本次转让相关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受让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违规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了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书》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09年12月31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为2010年1月13日至2013年1月1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2年12月4日承诺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十二个月至2014年1月13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为2013年1月13日至2014年1月13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8月6日承诺自公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年8月6日至2016年2月6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以上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拟转让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受以上承诺的限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众乐通本次拟转让8,1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权益变动对人人乐控股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何金明先生将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5%,成为人人乐的第二大股东。通过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人人乐股份216,890,091股,合计持有人人乐股份297,89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73%。何金明先生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变。何金明先生仍为人人乐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人人乐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对人人乐的未清偿负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况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资金来源

何金明先生将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何金明先生的现金全部来自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何金明先生将于双方协议签署生效且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后12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七、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系人人乐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持股结构做出的调整。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也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公司财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资产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若有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直接持有人人乐集团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独立。上市公司将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身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九、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十、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减持后继续遵守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鹿凡

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

四、其他相关资料。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市白竹路区安监局七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20.25%;通过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的6%。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人人乐董事长何金明转让直接持有的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占人人乐总股本20.25%。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的增持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彭鹿凡

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人人乐

股票代码:0023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何金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股份变动性质:同一控制人之下的转让(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公司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股东会审议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照相关法规,在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后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五、本报告相关的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本次权益变更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未聘请财务顾问。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何金明先生
转让方、众乐通	指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何金明先生
人人乐、公司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众乐通与何金明先生就转让人人乐股份81,000,000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